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张云锋、刘铭,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迁、李峰、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完成 2020 年度及其他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添加备注的修订:

备注:公司章程中所描述的总裁、副总裁即为公司法中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一职。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3)。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监事黄伟锋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8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作为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以往年度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按照有关法规政策,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完成 2020 年度及其他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机构信息和项目成员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潘振翔,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金辉,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0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潘振翔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施金辉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潘振翔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施金辉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股东大会授权经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 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本次续聘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普华永道中天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提议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议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认为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始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相关资质文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8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11 月 1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 2 为特别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2@qq.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76,456,054.16	-13.12%	10,785,984,774.83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071,099.58	-66.91%	2,729,001,690.29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4,977,734.24	-66.04%	1,002,751,003.84	-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22,894,311.85	-4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67.38%	0.37	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67.38%	0.37	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69.26%	9.02%	-2.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254,661,440.21	42,746,834,577.59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566,959,798.27	28,918,874,828.18	9.1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307,898.71	1,994,949,121.31	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37,487.46	83,845,84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77,650.91	13,922,169.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134,037.47	174,868,58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1,389.64	-7,764,080.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33,009.94	482,701,36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59,309.63	50,869,591.67	
合计	44,093,365.34	1,726,250,686.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4.61%,主要系 1、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8%,导致盈利相应下滑;2、因本期游戏研发项目储备,人员数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人力成本的增加;3、本期新游戏产品在发行阶段投入增加导致市场广告推广支出增加,稀释公司盈利。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6.20%,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利润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0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佶	境内自然人	10.28%	765,945,523	574,459,142	质押	721,977,993	
					冻结	23,054,83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745,255,696				
上海曜曌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475,813,861	475,813,861	质押	475,813,861	
邵恒	境内自然人	4.58%	341,652,847	341,652,847	质押	307,261,311	
					冻结	34,391,536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4%	204,053,215	204,053,215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96,057,127	148,539,578	质押	196,057,126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192,867,807				
宁波趣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	169,127,321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49,886,298	149,886,298			
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49,886,298	149,886,29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745,255,696	人民币普通股	745,255,696
上海道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2,867,807	人民币普通股	192,867,807
王佶	191,486,381	人民币普通股	191,486,381
宁波趣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127,321	人民币普通股	169,127,3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199,087	人民币普通股	110,199,08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7,434,120	人民币普通股	97,434,12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336,067	人民币普通股	96,336,067
上海华璞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93,330	人民币普通股	94,993,330
永丰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81,518,103	人民币普通股	81,518,10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3,054,884	人民币普通股	73,054,884
上海花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342,163	人民币普通股	67,342,1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佶先生为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王苗通先生为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曜曌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1,628,304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707,763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9,007,738.55	3,708,091,682.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408,871.96	177,942,151.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5,280,501.80	753,998,940.77
应收账款	3,464,542,184.27	3,554,088,778.91
应收款项融资	83,410,274.74	94,461,518.71
预付款项	428,210,401.73	160,425,098.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3,824,027.30	1,972,222,593.87
其中:应收利息	22,631,652.77	9,463,894.3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3,430,480.45	509,811,140.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153,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3,651,627.53	212,911,898.74
流动资产合计	9,899,766,108.33	11,151,107,203.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53,363.65	
长期股权投资	2,883,751,109.03	2,516,433,994.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57,901,557.37	1,113,587,241.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69,599,878.87	1,576,644,432.4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9,436,054.40	1,216,857,359.89
在建工程	90,858,426.08	455,109,125.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9,432,434.04	
无形资产	338,840,411.41	618,673,958.57
开发支出		
商誉	16,530,351,747.16	22,050,368,374.95
长期待摊费用	466,755,660.84	431,639,63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863,179.10	396,064,06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4,251,509.93	1,220,349,18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54,895,331.88	31,595,727,374.31
资产总计	40,254,661,440.21	42,746,834,577.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1,419,667.50	652,207,72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362,267.52	190,622,384.45
应付账款	1,310,796,324.19	1,195,498,739.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6,290,656.83	713,477,13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968,195.57	257,842,684.93
应交税费	644,278,692.54	637,880,044.83
其他应付款	776,203,438.87	1,587,022,168.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1,997,200.00	141,997,2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4,317,781.09	3,244,601,751.12
其他流动负债	6,250,989.16	11,329,709.36
流动负债合计	7,060,888,013.27	8,490,482,346.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034,850.00	4,019,735,2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6,966,804.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51,520.04	4,459,724.1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756,593.47	120,495,63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2,404,947.12	163,746,944.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2,814,714.89	4,308,437,499.18
负债合计	8,023,702,728.16	12,798,919,845.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52,556,968.00	7,452,556,9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72,733,769.37	14,591,058,562.73
减:库存股	1,581,413,338.23	1,581,413,338.23
其他综合收益	-82,896,738.54	-14,551,878.4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0,063,824.30	410,063,824.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95,915,313.37	8,061,160,68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66,959,798